

第六九二冊

經濟彙編

食貨典

鹽法部

(卷)

一九一三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一百九十九卷目錄

鹽法部彙考一

周 總一則

漢 封一則 武帝元符一則 元鼎一則 元

則 宣帝地節二則 則 哀帝一則 則 永光一則 則 成帝綏和一

則 後漢 則 光武一則 則 建武一則 則 章帝建初一

則 則 獻帝建安二則 則 章和一則 則 和帝永元

魏 齊王嘉平一則

晉 安帝隆安一則

陳 文帝天嘉一則

北魏 太和一則 則 宣武帝延興一則 則 正始一

則 則 孝文帝神龜一則 則 孝昌二則 則 前廢帝

北齊 後主武平一則 則 則 恭帝一則

隋 文帝開皇一則

唐 一則 太宗貞觀一則 則 元宗開元三則 則 肅宗

則 則 德宗建中一則 則 興元一則 則 貞元四則 則 憲宗元和十四則

食貨典第一百九十九卷

鹽法部彙考一

陶唐氏

堯命禹治水青州以鹽作貢

按書經禹貢青州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貢鹽絺海

物惟錯

傳蔡濱涯也海涯之地廣莫而斥鹵許慎曰東方謂

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鹹地可煮為鹽者也鹽斥

地所出全孔氏曰言復其斥鹵 林氏曰此州土

有二種平地之土色白而性墳海濱之土彌望皆
斥鹵鹽斥地所出

周

周制以鹽人掌鹽之政令

按周禮天官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義訂鄭康成曰女鹽女奴曉鹽者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

劉執中曰鹽人之政令以鹽之產所不同而用藏

之亦異也故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

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于井而為者有積于鹵而

結者 史氏曰鹽之政令非獨共鹽而已凡出納

煎煉之事皆掌之百事之鹽所用非一事所和非

一物 王昭禹曰鹽人鹽人皆不言政令而鹽人

之為物其用博其利厚異于醯醢必有政令以治

之

祭祀共其苦鹽散鹽

賈氏曰鹽鹽今之類鹽 鄭康成曰散鹽鬻水為

鹽 王氏曰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未鹽是也不如

類鹽之苦又不如成鹽之甘故不以味名之而名

其體 史氏曰洪範曰潤下作鹹者謂鹹未鹽

也池水所出鬻海所成皆出於潤下是故水入其

臭風疑其華不須煎煉而自結者池井之鹽昔晉

大夫以郇瑕之地沃饒而近鹽是也刻土為墻牢

盆為鹵火齊以時而後成者鬻海之鹽昔東郭咸

陽以治生累萬後世諸侯資其利而富埒天子是

也祭祀則皆共焉 劉執中曰刮地之鹽苦而以

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元酒明水不異也

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
焉

賈客共其形鹽散鹽

劉執中曰鹽為虎形以共食昭示服猛也故以待

朝覲會同之賓客而副之散鹽者致物以懷諸侯

也

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鄭鏐曰王之膳羞取其味之甜者為之所以共飴

鹽

凡齊才細事鬻鹽以待戒令

鄭康成曰齊事和五味之事 劉執中曰鹽之煉

者其色黑或化而為水用以火煉治之則潔白如

初而其味和矣故以待王之齊事和品味焉 鄭

鏐曰先王於鹽只以待祭祀賓客膳羞之用初不

以為富國之資故周禮一書理財居半鹽獨無賦

自管仲以後浸以為富國之計遂至於官與民爭

利豈先王之意哉

漢

漢初鹽鐵仍秦制而多屬於諸侯王國

按史記貨殖傳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南陽西

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維好

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還潁川故至今謂之夏人夫天

下物所鮮所多人民諸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

領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

按漢書食貨志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田租口

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吳王

濞傳高帝立濞於沛為吳王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

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武帝元符 年始以東郭咸陽孔僅領鹽鐵事

按漢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即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穿濊貊朝鮮置滄海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相奉百姓抗敵以巧法賄賂莫耗而不贍人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典利之臣自此而始於是以前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鹽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臧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顧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更益多買入矣按後漢書鮮卑傳蔡邕曰武帝因文景之蓄藉天下之饒數十年間官民俱匱乃與鹽鐵酒權之利元鼎 年徐偃矯制鼓鑄鹽鐵詔將軍詰狀伏罪

按漢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終軍傳軍為謁者給事中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徒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為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執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已之宜今天下為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為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為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執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遇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為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于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為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元封元年置均輸鹽鐵官

按漢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卜式貶為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餽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

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為然而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按文獻通考元封元年因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鹽官凡二十八郡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陽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瑯 海曲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川 遼東 巴 蜀 安 安 定 三水 北地 大 居 上 郡 獨 渠 西 河 富 昌 朔 方 沃 壁 五 原 城 宜 鴈 門 樓 煩 沃 陽 漁 陽 泉 州 隴 西 遼 西 海 陽 遼 東 南 海 番 禺 蒼 梧 安 高 東 平 北 海 東 萊 曲 城 淄 東 牟 昭帝始元六年詔賢良文學議民疾苦請罷鹽鐵權酌 按漢書昭帝本紀始元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權酌 按鄭樵通志六年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

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無與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成姦僞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罷布木有所郡人君有吳王亦可見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於是丞相奏曰賢良之士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爲不便宜罷郡國榷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民休息

宣帝地節三年增置鹽鐵官

按漢書宣帝本紀不載 按華陽國志地節三年穿

臨邛蒲江鹽井二十所增置鹽鐵官

地節四年以水災詔減鹽價

按漢書宣帝本紀四年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元帝初元五年夏四月詔罷鹽鐵官

按漢書元帝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母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之

永光三年復鹽鐵官

按漢書元帝本紀末光三年冬復鹽鐵官博士弟子員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 按食貨志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成帝綏和二年以翟方進奏請增益鹽鐵變更無常賜開切責

按漢書成帝本紀不載 按翟方進傳方進爲丞相綏和二年上召見賜冊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羣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方進即日自殺哀帝 年民出鹽爲賦

按漢書哀帝本紀不載 按魏略漢哀帝時民家出鹽一斛以爲賦

孺子嬰初始三年 即王莽始建國二年新莽命官賣鹽

按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二年初設六莞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 按食貨志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

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以給澹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畢至死姦吏猾民並侵衆庶各不安生

後漢

光武帝 年以民曹主繕修鹽池

按後漢書光武帝本紀不載 按晉書職官志漢光

武以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建武二年彭寵以鹽鐵買穀詔徵之

按後漢書光武帝本紀不載 按彭寵傳寵行漁陽太守事有舊鹽鐵官寵轉以買穀積珍寶益富強朱浮與寵不相能浮數譖搆之建武二年春詔徵寵章帝建初六年議復鹽鐵官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鄭衆傳建初六年衆代鄧彪爲大司農是時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

元和 年張林請官自鬻鹽朱暉奏廢之

按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朱暉傳元和中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趾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得暉重議因發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赦出之

元和三年秋八月乙丑幸安邑觀鹽池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云云

許慎云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一十六里今蒲州虞鄉縣西

章和二年和帝即位罷鹽鐵之禁縱民鑄煮入稅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

夏四月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更多不長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鑄煮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和帝永元十五年秋七月丙寅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云云

續漢書曰其郡縣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

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也

獻帝建安 年始復設監鹽官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不載 按三國魏志衛覬傳太祖征袁紹而劉表為紹援關中諸將又中立益州牧劉璋與表有隙覬以治書侍御史使益州令璋下兵以綴表軍至長安道路不通覬不得進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民還關中諸將多引為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為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彊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為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疆本弱敵之利也或以白太祖太祖從之始遣覬者僕射監鹽官司隸校尉治弘農關

中服從乃白召覬還

按晉書食貨志建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為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於是魏武遣覬者僕射監鹽官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建安十九年劉備定益州置鹽府校尉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十九年五月劉備破劉璋據益州

按三國蜀志呂乂傳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

鐵之利

魏

齊王嘉平四年與京兆天水南安鹽池

按三國魏志齊王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嘉平四年關中饑司馬宣王表與京兆天水南安鹽池以益軍實

晉

安帝隆安五年慕容德置鹽官于烏常澤

按晉書安帝本紀不載 按慕容德載記隆安四年僭即皇帝位于南郊明年立治于商山置鹽官于烏常澤以廣軍國之用

陳

文帝天嘉二年始立鹽賦

按陳書文帝本紀天嘉二年十二月甲申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

及權酷之科詔並施行

北魏

道武帝天賜三年幸漠歷觀鹽池

按魏書道武帝本紀天賜三年九月甲戌朔幸漠南鹽池壬午至漠中觀天鹽池度漠北之吐鹽池

孝文帝延興 年河東鹽池始復設監司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而民有富彊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

太和二十年十二月乙丑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宣武帝景明四年秋七月庚午詔還收鹽池利以入公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云云

正始三年夏四月乙未詔罷鹽池禁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世宗即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別為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客疆弱相陵聞於遠近 按甄琛傳世宗踐祚以琛為中散大夫兼御史中尉轉通直散騎常侍仍兼中尉琛表曰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物為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為民所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祐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為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

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有時斯所謂障護雖在公更所以爲民守之耳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爲國家之富有尊居父母而醢醢是各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障護假獲其利是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古之王者世有其民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饑或訓衣以除其敝故周詩稱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爲之求利者也臣性昧知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葉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僞弊相承仍崇關鄺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賣父以棄寶得民碩鼠以受財失衆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內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爲災况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欣而君富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茲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詔曰民利在斯深如所陳付八座議可否以聞司徒錄尚書彭城王勰兼尚書邢巒等奏琛之所列富乎有言首尾大備或無可貶但恐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是用遲回未謂爲可竊惟古之善爲治者莫不昭其勝途悟其遠理及於救世升降稱時欲令豐無過溢儉不致敝役養消息備在厥中節約取足成其性

命如不爾者焉用君爲若任其生產隨其啄食便是芻狗萬物不相有矣自大道既往恩惠生焉下奉上施卑高理睦然恩惠既交恩拯之術廣恆恐財不闕國澤不厚民故多方以達其情立法以行其志至乃取貨山川輕在民之貢立稅關市十一之儲收此與彼非利己也回彼就此非爲身也所謂集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藉造物之富賑造物之貧徹商賈給戎戰賦四民贍軍國取乎用乎各有義已禁此淵池不專大官之御斂此匹帛豈爲後宮之資既潤不在己彼我理一猶積而散之將焉所吝且稅之本意事有可求固以希濟生民非爲富賄藏貨不爾者昔之君子何爲然哉是以後來經國未之或改故先朝商校小大以情降鑒之流興復鹽禁然自行以來典司多怠出入之間事不如法遂令細民怨嗟商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興之者有謬至使朝廷明識聽營其間今而罷之懼失前旨一行一改法若易棋參論理要宜依前式詔曰司鹽之稅乃自古通典然興制利民亦代或不同苟可以富氓益化唯理所在甄琛之表實所謂助政毗治者也可從其前計使公私並宜川利無擁尚書嚴爲禁豪彊之制也詔琛參八座議

按文獻通考時御史中尉甄琛表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爲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宜如舊魏主卒從琛議

孝明帝神龜 年鹽池復置監鹽官
按魏書孝明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各守卑賤遠來超然絕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強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輒以次所濟爲廣自爾雷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典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爲允詔依琛計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于官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若無大有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姦息暴斷遣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一同往式于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于永熙

孝昌 年以國用不足置鹽池都將

按魏書孝明帝本紀不載 按周書寇儔傳儔爲魏左軍將軍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儔爲之加龍驤將軍

孝昌三年詔廢鹽池稅長孫稚表奏依常收之

按魏書孝明帝本紀不載 按長孫稚傳稚除尚書右僕射未幾雍州刺史蕭寶夤據州反以稚爲行臺討之時薛鳳賢反于正平薛修義屯聚河東分據鹽池攻圍蒲坂東西連結以應寶夤稚乃據河東時有

詔廢鹽池稅稚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畿惟須實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庫罄竭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略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于畿甸今若廢之事同再失臣前仰違嚴旨不先討關賊而解河東者非是開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沒失鹽池三軍口命濟贍理絕天助大魏茲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護非爲物而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况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祿租徵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膂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勅

前廢帝普泰元年詔稅鹽之官可悉廢之按魏書前廢帝本紀云云

孝靜帝天平 年於滄瀛幽青四州傍海置鹽官設龜夷鹽

按魏書孝靜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鹽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鹽四百五十二幽州置鹽一百八十青州置鹽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鹽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按隋書食貨志魏自永安之後政道陵夷寇亂實繁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煮鹽每歲收錢軍國之資得以周贍

恭帝三年以宇文泰爲相建六官置掌鹽之政令

按北史魏本紀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以安定公宇文泰爲太師冢宰

按周書太祖本紀同

按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鹽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鹽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北齊

後主武平六年閏月辛巳以軍國資用不足稅山澤鹽鐵有差

按北齊書後主本紀云云

隋

文帝開皇二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按隋書文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開皇三年帝入新宮先是尚依周末之弊收利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遠近大悅

唐一

太宗貞觀十二年二月丁卯觀鹽池

按唐書太宗本紀云云

元宗開元元年詔姜師度強循檢校鹽鐵之利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姜師度傳師度爲河中尹安邑鹽池涸廢師度大發卒漁引其流置鹽屯公私收利不貲徙同州刺史又左拾遺劉彤建權天下鹽鐵利內之官免貧民賦詔戶部侍郎強循與師度並假御史中丞會諸道按察使議所以權之之法俄爲議者沮閣不行

按杜佑通典開元元年十二月左拾遺劉彤論上鹽

鐵表曰臣聞漢孝武之時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十倍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金伐木爲室農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備貨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農餘之人寬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伐木等官收與利貨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未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元宗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

開元十年敕諸川鹽鐵官課令使人勾當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川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此令使人勾當除此一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開元二十五年課收鹽池鹽屯鹽井利各有差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杜佑通典二十五年會部格蒲州鹽池令州司監當租分與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萬石仍差官人

檢校若陂渠穿穴所須功力先以營種之家人丁充若破壞過多量力不濟者聽役隨近人夫又屯田格幽州鹽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滿二千八百石以上准營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橫野軍鹽屯配丁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以上准第四等又成州長道縣鹽井一所並節級有賞罰蜀道陵綿等十州鹽井總九千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五百十八貫若閏月共計加一月課隨月徵納任以錢糧兼納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爲估其課依都數納官欠即均徵竈戶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嶺州井各一果閭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縣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

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

按開府元龜乾元元年司金郎中第五琦爲河南等五道度支使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官置鹽院官吏出糶其舊業戶并浮人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賣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

按文獻通考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絲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

代宗廣德二年冬十月甲申劍南嚴武奏收吐蕃鹽井城

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云云大曆八年六月癸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安邑鹽池生乳鹽

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云云

按開府元龜大曆八年六月癸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安邑縣鹽池生乳鹽其狀鮮麗七月乙亥解縣安邑兩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曰臣頃進漫生鹽故老相傳已稱靈瑞今乳鹽新出特表非常伏請薦於清廟編之史冊從之仍頒賜宰相以下有差初權鹽起於第五琦及劉晏代其任法術精密官無遺利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歲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曆末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三百萬貫而鹽利過半

大曆十二年解縣兩池生乳鹽

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十二年冬十月丁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言解縣兩池生乳鹽乃置祠號寶應靈慶池 按蔣鎮傳鎮累授左拾遺司封員外郎轉諫議大夫時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河中鹽池生乳鹽實王德之上瑞上以秋霖稍多水潦爲患不宜生瑞命鎮馳驛檢行之鎮奏與滉同仍上表賀請宣付史館并請置神祠錫其嘉號寶應靈慶池時霖潦彌月壞居人廬舍非一鹽池爲潦水所入其味多苦韓滉慮鹽戶減稅詐奏雨不壞池池生乳鹽鎮庇之飾詐

大曆 年鹽鐵使劉晏立鹽監置爲常平鹽復置巡院以稽之

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制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入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涸填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太昌候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日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兩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奸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遂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

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

利居半官關服御軍饌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

晏罷按劉晏傳第五琦始榷鹽佐軍興晏代之法

益密利無遺入初歲收緡錢六十萬末乃什之計歲

入千二百萬而榷居大半民不告勤京師鹽暴貴詔

取三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

德宗建中三年增兩稅鹽榷錢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按陳少游傳少游遷淮南

節度使建中初朝廷經費不充始請本道稅錢千增

二百鹽斗加百錢度支因請諸道並增焉

按舊唐書本紀建中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鹽榷錢

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斗增一百

與元元年詔諸道榷鹽條疏利害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與元元年十

月丁巳詔諸道榷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裁減估

價兼條疏利害奏聞

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鹽賦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貞元四年淮西

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

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

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

過半民始怨矣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

者每絹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估爲汴東水陸

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瑇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

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

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

當時病之其後軍費日增鹽價浸貴有以穀數斗易

鹽一升私羅犯法未嘗少息

貞元十四年命李若初整理鹽法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十四年李若

初爲諸道鹽鐵轉運使整理鹽法頗有次叙會遇疾

卒

貞元十六年禁食末鹽

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十六年二月

榷鹽使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切禁斷從

之

貞元二十一年正月順宗即位二月罷鹽鐵使月進

按唐書順宗本紀云云按王播傳播領鹽鐵榷權

利不復初操重賦取以正額月進爲羨餘歲百萬緡

按李絳傳王播爲鹽鐵使而事月進絳曰比禁天

下正賦外不得有它獻而播妄名羨餘不出祿裏家

賞願悉付有司帝曰善訖絳在位獻不入禁中

按文獻通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總

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北務者稍以時市玩珍時

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

餘而給入益少及貞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

而罷

順宗

年詔減江淮鹽價

按唐書順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順宗時始減江

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

增雲安漢陽塗澹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

用耗屈榷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

而已

末貞元年憲宗即位減鹽價糶庫鹽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按舊唐書本紀順宗即位

之年八月丁酉朔授內禪乙巳即皇帝位冬十月甲

寅久雨京師鹽貴出庫鹽二萬石糶以惠民

按冊府元龜末貞元九年九月癸酉度支使奏江淮鹽

每斗減錢一百二十榷二百五十其河中兩池鹽請

斗減錢二十六榷三百十一月度支奏久雨車輦不

通京師鹽貴請糶出貯庫鹽二萬石

憲宗元和元年以李異爲鹽鐵使鹽利始盡歸度支

又減鹽價以便貧人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兵部侍郎李異

爲使以鹽利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

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

則三倍晏時矣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

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郎官其佐武皆御史鹽民

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

按冊府元龜元和元年五月鹽鐵使奏請每州所貯

鹽若遇價貴斗至二百二十減十文出糶以便貧人

公私不缺其鹽倉每州各以畱州錢造一十二間委

知院官及州縣官一人同知所糶錢送院市輕貨送

上都從之

按通鑑綱目元年夏四月李異爲度支鹽鐵轉運使

杜佑請解鹽鐵舉異自代自劉晏之後居職者莫能

繼之異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

元和 年穆質奏決私鹽繫囚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穆寧傳寧子質自補闕至給事中時政得失未嘗不先論諫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繫戶人而有笞掠至死者質乃論奏鹽鐵轉運使應決私鹽繫囚須與州府長吏監決自是刑名畫一

元和三年復置權鹽使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三年七月復以度支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爲權鹽使先是西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年以金部郎中主池務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遂奏院屬度支亦有使名則鹽務不合有使號遂與東渭橋給納使同奏罷之至是判度支裴均以其事益繁遂奏置使焉

元和四年李異奏准累年糶鹽虛錢付度支收管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四年二月諸道鹽鐵轉運使李異奏江淮河南河內兗鄆嶺南諸監院元和三年糶鹽都收價錢七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摺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七貫貞元二年收糶鹽虛錢六百五十九萬六千貫末貞元年收糶鹽虛錢七百五十三萬一百貫元和元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一百二十八萬貫二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三百五萬七千三百貫三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貫謹具累年糶鹽比類錢數具所收錢除准舊例充鹽本外伏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元和五年諸道鹽鐵使奏鹽利虛估錢數度支請食

烏白兩池鹽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五年四月甲午諸道鹽鐵使奏元和元年鹽利錢虛估一千八百五萬三千六百貫五月度支奏鄜坊郿寧涇源諸軍將士等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元和六年以虛估鹽價付度支收管以河中課鹽入六州糶貨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六年四月鹽鐵轉運使王播奏江淮河嶺已南兗鄆等鹽院元和五年都收賣鹽價錢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貫較量未改法已前四倍摺估虛錢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鹽本外付度支收管從之

按開府元龜六年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課鹽敕文只許于京圻鳳翔陝虢河中澤路河南許汝等二十五州界內糶貨比來因循兼越入與元府及洋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閭兩川鹽本土戶人及邑南諸郡市人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與元諸府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糶貨從之

元和七年鹽鐵使王播奏六年鹽利虛估錢數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七年四月鹽鐵轉運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元和六年糶鹽除峽內鹽井外計收鹽價錢六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摺計成虛錢一千七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貫改法實估也元和八年以七年虛估鹽利付度支收管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八年四月鹽鐵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應管江淮兗鄆等鹽院元和七年計收鹽錢六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貫比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摺計成虛錢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貫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三百貫充糶鹽本其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貫充權利請以利付度支收管從之

元和十年加諸道鹽估以利供軍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鏐奏加峽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東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元和十一年加諸道鹽估又置權鹽使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鏐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鏐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鹽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盜劾鹽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鏐又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 按皇甫鏐傳鏐累遷司農卿判度支改戶部侍郎憲宗方伐蔡急於用度鏐哀會嚴亟以辦濟師

按文獻通考元和中皇甫鏐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并諸監院亭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產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

罰俸再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按通鑑綱目十一年夏四月以司農卿皇甫鏞判度

支轉始以聚斂得幸

元和 年獨孤朗奏用觀察使領鹽鐵不聽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獨孤及傳及子朗元和

中擢右拾遺建言宜用觀察使領本道鹽鐵罷場監

管榷吏除百姓之患不聽

元和十三年停置鹽店收稅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三年三月

鹽鐵使程昇奏應諸道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

准今年正月一日敕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

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

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

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

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敕文勒停從

之

元和十四年三月鄆州青州兗州各置榷鹽院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云云

元和十五年穆宗卽位詔送兩稅鹽利於上都並以

任土產物充稅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十五年正

月丙午卽皇帝位五月壬寅朔癸卯詔以國用不足

應天下兩稅鹽利等錢兼諸道雜榷稅等應合送上

都八月庚午朔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

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

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錢

之

按冊府元龜十五年二月詔榷稅之法雖合同遵瘡

痍之餘姑欲寬假其河北稅鹽宜委度支與榷鹽使

審細商量具條疏聞奏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卷目錄

鹽法部彙考二

唐二 穆宗長慶二則 文宗太和二則 開成
三則 宣宗大中六則 僖宗光啓一則
昭宗天復一則

後梁 太祖開平一則

後唐 莊宗同光二則 明宗天成三則 長興
一則 廢帝清泰一則

後晉 高祖天福三則

食貨典第二百卷

鹽法部彙考二

唐二

穆宗長慶元年罷權鹽加鹽估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田弘正舉魏博

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權鹽

按舊唐書本紀長慶元年三月戊申罷河北權鹽法

許約計課利都數付權鹽院辛亥鹽鐵使王播奏江

淮鹽估每斛加五十文兼舊三百文

按冊府元龜元年正月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

茶兼羅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

情愿納見錢亦任穩便仍未爲常式三月勅烏池鹽

州 每年羅鹽收博權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又詔

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大使之獲安其河北權

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酌

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權鹽院亦任穩便自

天寶兵興已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憲宗用皇甫

錡奏置稅鹽使同江淮兩地權利人苦擾禁戎鎮亦

類上訴故有是命是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池兩
處納權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道鹽院羅鹽付商
人每斗加五十文通舊三百文價請諸處煎鹽場停
置小鋪羅鹽每斗加三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
奏應管前鹽戶鹽商並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繇等前
後勅制除兩稅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縣令
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料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
之十二月鹽鐵使奏請應江淮羅鹽加價有差以助
軍用至軍罷日停從之

長慶二年詔議羅鹽法不果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戶部侍郎張平

叔議權鹽法弊請羅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

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爲不可

平叔屈服

按舊唐書本紀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

爲戶部侍郎充職平叔以曲承恩顧上疏請官自賣

鹽可以富國強兵陳利害十八條詔下其疏令公卿

詳議中書舍人韋處厚隨條詰難固言不可事遂不

行

按冊府元龜二年三月張平叔爲戶部侍郎判度支

上言度支所管權鹽舊法爲弊年深臣今請官中自

羅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件

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

平叔條制不周經慮未盡以爲利者反害以爲簡者

至煩乃即其條目隨以設難平叔一條云應簡得公

私鹽當日具都數申度支便任府縣差人勾當出羅

多少逐月申報羅價之內所得見錢去上都一千里

者任市當土布絹處厚駁曰竊以禹貢甸服五百里
近者納草遠者納米是量遠近而制輕重也今言千
里外市絹則是千里內須送見錢與元洋州並是八
百里內駱谷道路險阻非常若送見錢實爲不可又
一件云州縣所要羅鹽人委所在長吏于當州當縣
倉督錄事佐吏以下本所繇中揀選不得差配百姓
如有鄉村去州縣路遠處即州縣揀定所繇將鹽就
鄉村羅易處厚駁曰臣曾任刺史所繇入鄉村是爲
政之大弊一吏到門百家納貨今陛下以清淨簡
易休息蒼生宜去其冗員除其蠹賊今山劍州縣境

土至闊其令若行煩擾至甚又一條云臣今欲獻鹽
法歸于簡易但委州縣則無不濟伏緣所務至重須
以廟堂宰臣充關內河東山劍等道鹽鐵使處厚駁
曰臣竊以度支使四方稟奉不殊宰相權柄已重不
假台司台司者三公論道之地難以離務實非所宜
三十年來實參程昇皇甫錡並以錢穀居台鉉非惟
國體不可抑亦各利難兼所以叅輩不受國誅必有
天禍又一條云據每道每州羅鹽不少今所在戶口
都不申明實數臣請令長吏有不親公事信任所繇
浮詞云當界無入羅鹽交恐不濟臣即請差清彊巡
官往所訴州簡責實戶口數團保處厚駁曰臣曾爲
外州刺史備諸此事自兵興以來垂二十載百姓粗
能支濟免至流離者實賴所存浮戶相倚兩稅得充
縱遇水旱蟲傷亦得相全相補若搜索悉盡立至流
亡宇文融當開元全盛之時搜丁出戶猶以殘人斂
怨瘁國害身此策若行則甚于彼臣前月二十四日
思政殿面奉德音深恤疲人且不配戶聖慮周悉燭

見事情臣等退而忤躍以爲昇平坐致若據此節卽與配戶無殊平叔所陳未副聖德又一條云諸州府縣簡得鹽便於當處官倉收貯其京城兩縣簡責得鹽於度支兩常平院貯當日各據數勒留依所定估出糶從救下後諸巡院便計料般鹽分付府縣供糶常令所貯有剩不得令闕如有違闕知院官聞奏貶遠惡處官典所繇節級重科決停解如府縣不存公心課利減耗及所送官鹽價匹投置漏并送納不時妄有申訴其京兆亦令司錄及觀察使停見任改散慢官其專判鹽案及刺史請貶典上佐本州專判案官錄事參軍縣令亦請遠貶處厚駁曰臣竊以古人云人愛其孤裘反而負芻皮既不存毛將安傳皮喻百姓毛喻國家百姓不存國家不立今兩稅編戶是國根本擇忠信之長命慈惠之師推赤子之仁布愷悌之化猶懼不及而有傷痍今爲鹽鐵不登便須貶黜雖龔黃召杜之政卓魯蒲密之能無所施於聖代矣其末條云設法之初沮議者衆聖斷先定則成績可期今出之後輦轂之下尤要隄防恐爾兩軍市人鹽商大賈或行財貨邀截喧訴臨時必有此色姦人伏乞聖慈委兩軍中尉兼京令尹切加把捉如有此色捉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各加春杖二十處厚駁曰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工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故云謀不欲多決之欲獨臣于平叔無親故無讎嫌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惟聖上獨斷推于至公然疆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爲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攬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

嘗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順風俗或東州便則西州害或南州易則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環細雜者皆因所便今逼之使出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勞而無功伏惟聖明裁擇時平叔傾巧有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帝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五月詔曰兵革初寧方資榷筦閭閻重困可議蠲除如聞淄青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供給資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管事以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陣者有停糧之怨服孽畝者與加稅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業者乏蠶將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節用其鹽鐵先于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巡院納權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後一切並停仍各委本道納較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還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至年終各且糶鹽數所得錢并均減兩稅聞奏是時王承元爲平盧軍節度均輸鹽法未嘗行于兩河承元悉歸之有司

博易鹽商利歸于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及頭投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 一件平叔又請鄉村去州縣遠處令所繇將鹽就村糶易不得令百姓關鹽者臣以爲鄉村遠處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多將則糶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計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比來商人或自負擔斗石往與百姓博易所糶平價之上利得三錢兩錢不比所繇爲官所使到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爲弊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廟堂宰相充使臣以爲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爲使無益也又宰相者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爲使縱有敗闕遣誰舉之此又不可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法行之後停減鹽司所繇糧課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變法之後弊隨事生尚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縣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司錄及兩縣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餘觀察及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多至每月五十千少至五千三千者臣今計此用錢已多其餘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仍不在此數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平叔又云停鹽司諸色所繇糧課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錢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減得十萬却用十萬所亡所得一無贏餘也平叔又

請以糶鹽多少爲刺史縣令殿最多者遷轉不拘常例如關課利依條課責者刺史縣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爲之升黜不復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義也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腳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腳價不足官與出名爲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諸州則不登此變法之後祇校數文于百姓未有厚利也腳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二文用十文者官與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糶得錢名爲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爲有益平加又請令所在及農隙時併召車牛般鹽送納都倉不得令有闕絕者州縣和雇車牛百姓必無情願事須差配然付腳錢百姓將車載鹽所繇先皆無檢齊集之後始得載鹽及至院監請受又須待其輪次不用門戶皆被停留輸納之時人事又別凡是和雇無不皆然百姓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不和雇則無可載鹽和雇則害及百姓此又不可也 一件平叔稱停減鹽務所繇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文今又稱既有巡院請量開劇留官吏于倉場勾當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糶等並準條處分者平叔所管鹽務所繇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尚有漏

失私糶之弊今又減置人數謂能私鹽斷絕此又于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變法之後歲計必有所餘日月還恐不足謂一年已來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數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額關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尚少之時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士農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會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若官不自糶鹽此色人等不糶鹽而食官自糶鹽即糶而食之則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糶與不自糶皆常糶鹽而食則今官自糶亦無利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國家權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者官中糶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債逃亡之患者臣以爲百姓困弊不皆爲鹽價實也今官自糶鹽與依舊令商人糶其價貴賤所校無多通計一家五口所食之鹽平叔所計一日以十錢爲率一月當用錢三百是則三日食鹽一斤一月率當十斤新法實價與舊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通計五口之家以平叔所約之

法計之賤于舊價日校一錢月校三十不滿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流散也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獲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之自然漸校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尚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多况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以此言之鹽法未要變也 一件平叔云每州糶鹽不少長吏或有不親公事所繇浮詞云當界無人糶鹽臣即請差清強巡官檢責所在實戶據口團保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納鹽價口多糶少及鹽價遲違請停觀察使見任改散慢官其刺史已下貶與上佐其餘官貶遠處者平叔本請官自糶鹽以寬百姓令其蘇息免更流亡今令責實戶口團保給鹽令其隨季輸納鹽價所謂擾而困之非前意也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辦與不辦並須納錢遲違及違條件觀察使已下各加罪譴苟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在不安百姓轉致流散此又不可之大者也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輒于諸軍諸使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糧以求影庇請令所在官吏嚴加防察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繇者臣以爲鹽商納權爲官糶鹽于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今既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把錢捉店看守莊糧不知何罪一朝窮蹙之也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

或收市重寶逃入反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者 一件平叔云行此策後兩市軍人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喧訴請令所繇切加收捉如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等各決脊杖二十檢責軍司軍戶鹽如有隱漏並準府縣例科決并賞所繇告人者此一件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驚動遠近不知糴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實甚以前件狀奉今月九日勅令臣等各陳利害者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文宗太和二年禁燒水柏灰煎鹽犯者論罪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是時奉天鹵池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鹹鹵文宗時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

按舊唐書本紀太和二年三月丁丑朔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側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一石灰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亂法甚於鹹土請行禁絕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

按開府元龜二年三月丁巳朔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鹵池側近陂泊池井應有水柏柴燒作灰煎鹽等臣勘案先據兩池榷鹽使申長慶三年二月十五日於奉先縣界捉獲水柏柴灰四十石六斗二升數內取一石煎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使司恐是盜刮鹹土妄稱是水柏柴灰重收採水柏柴三十斤燒得灰二斗二升煎得鹽二斤一十二兩緣從前未有明勅禁斷所以百姓故有抵犯伏以柏柴灰比會煎試據所獲灰准舊試例約得鹽一斗八升比類鹹土煎鹽所

收鹽分數較多其鹹土亦有勅條禁止其水柏柴灰亂法甚於鹹土不可因循臣今商量從今已後捉獲盜採水柏柴灰重一十二斤即計鹽一斤犯灰一斗即計鹽一斤四兩並准兩池例八斤計折同犯刮鹹土煎鹽勅條節級科罰所冀鹽法齊一權課免虧從之

太和三年勅立榷鹽課定額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

開成元年六月鹽州奏請移置榷院于宥州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云云

開成二年以盧商稅鹽課績擢都團練使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場三所隸屬本州元羅鹽七萬石加至十三萬石倍收稅額直送價錢五月以蘇州刺史盧商爲潤州刺史攝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商在蘇州變更鹽法獲利倍多時宰臣爲鹽鐵使以課績上聞故有是命

開成 年詔嚴私鹽之禁罰及刺史觀察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大中元年戶部侍郎盧弘止以鹽法敝更立新法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難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與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榷鹽使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鹹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糴二石皆死

按開府元龜大中元年閏三月鹽鐵奏據兩池榷鹽使狀應舊鹽法勅條內有事節未該及准去年敕文合再論理事等一曰准貞元元年勅如有姦人損壞壕籬及放火延燒收賊不獲本令合當殿罰皆已有條制今見施行但未該地界所繇及無捉賊期限伏以鹽池捉禁只仰壕籬如有放火延燒故損壞本縣分一周年內十月度同捉得五斗已上私鹽先准元和十二年六月三日勅與減一選卽所酬殊寡難使盡心若必遣縣令須令賞罰相稱伏請從今已後其縣令本界內若五度捉得私鹽每度捉得一斗已上兼賊同得者不限歲內歲外但數足後卽與減一選如累捉得亦請累減減至三選卽止如是別邑見任正官員前官差攝縣令亦准正縣令處分如是散試官差攝縣令無選可減者亦得年五度捉得私鹽并賊同得者卽請別賞見錢五十貫累捉得亦請累賞如兩畿令及赤縣令無選可減者在任之日但界內捉得私鹽件數與勅文相當簡勘別無異同卽請申中書門下秩滿後便與依資除官如此則必悉心奉法不失罪人其餘卽請各准元勅處分一曰應捉獲越界私鹽并刮鹹盜兩池鹽賊與劫奪犯鹽囚徒頭首關連人等推勘是合抵死刑者承前並各准

元勅極法處分者伏以本制鹽法束勒甚嚴近年以來稍加寬令又准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敕文靈武振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遂絕耕種自今已後天下囚徒各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全生并家口配流強盜鹽賊蹤跡入界各許本州界一月內捉賊送使如過限不到即是私存慢易搜索未精其元勅內所罰縣令課科便請准勅文牒本州府當日據數徵送使又弓矢射所縣等晝夜只于池內簡巡其壕籬外面山林掩映村柵相次每有姦人興心結構必須與村人相熟乃敢下手若或無人勾致即遠賊不敢自來亦緣從來未立科條以此沿池所縣都無稟束伏請從今後如有姦人損動壕籬及放火延燒并有盜竊蹤跡其地界保社所縣村正居停主人等如有自擒捉得賊每捉得賊一人推勘得實所捉人當日以官中諸色見錢一十貫文充賞如漏網及不覺察並請追近便人各決脊杖十五如推勘與賊知情即請准所犯人條例處分如是所縣及別邑人等捉得亦請准前給賞其餘並請各准元勅處分一日諸州府應捉搦販賣私鹽及刮礮煎賊等伏請前後勅節文本本縣令如一周年內十度同捉獲私鹽五斗已上者本縣令減一選如每年如此即與累減者伏以私鹽厚利煎竊者多巡院弓矢力徵州縣人烟遼復若非本界縣令同立隄防煎販之徒無繇止絕其縣令本界漏網私鹽據石斗各有元勅並請依舊條處分如縣令若待本此三道者當時應緣鹽法捉獲前件賊等並是固違勅文挾持弓刀棒杖皆作殺人調致巨蠹凶惡情狀難原如或詐有

生全則必欺偷轉甚別無其法可以畏之今伏請捉獲此色賊推勘得實合實極刑者並請各准奏處分以前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奏臣又得兩池榷茶使簡較司封郎中兼侍御史司空與狀自領職以來披尋捉鹽條制其間有此三節須重奏論伏以鹽法條制須是嚴刑稍似寬容則姦人無懼招收榷課數闕伏望聖慈許依司空與所請即冀私鹽杜絕榷課增加從之

大中二年勅榷鹽課不必計舊額錢數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二年正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先以實錢一百萬貫為定額今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

大中三年開廣鹽利以贍邊人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三年七月命開施三州七關之地廣鹽鹵之利以贍邊人

大中四年勅令度支收管溫池鹽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溫池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先是湖落地在豐州界河東供軍使收管每年採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是年党羌叛擾餽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

大中六年溫池置榷稅使其女鹽等池並禁斷不為榷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六年二月勅溫池令割屬威州置榷稅使緣新制置未立榷課定

額 是年度支收納安邑解縣池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為榷

大中 年鹽鐵使裴休上鹽法八事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是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堦堞以關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為監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榷課大增

僖宗光啓元年詔革榷鹽之弊田令孜請以兩鹽池歸鹽鐵使

按唐書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其後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為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餽轉不足乃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為再出然而卒不能奪 按王重榮傳重榮平巢復京師以功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瑯邪郡王累加檢校太傅中人田令孜怒重榮據鹽池之饒于時巨盜甫定國用大乏諸軍無所仰而令孜為神策軍使建請二池領屬鹽鐵佐軍食重榮不許奏言故事歲輸鹽三千乘于有司則斥所餘以贍軍天子遣使者諭旨不聽令孜從重榮充海節度使以王處存代之 按宦者傳田令孜從養子匡祐宣慰河中王重榮厚為禮匡祐甚舉軍怒重榮因數令孜罪責其無禮監軍和解乃去匡祐還訴令孜且勸圖之令孜白以兩鹽池歸鹽鐵使即自兼兩池榷鹽使重榮不奉詔表暴令孜十罪令孜自將討重榮